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鸿合智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86241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5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12日至2040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1877%,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1439%,湛军持股4.1684%,李宏伟持股2.5000%。
营业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9.30
资产总额	27,985.19	33,646.58
负债总额	18,753.84	24,587.9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033.61	24,254.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65.28	8,927.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231.35	9,058.5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8,558.54	15,341.05
利润总额	-890.23	-357.74
净利润	-677.44	-262.01

注:上表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鸿合智能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7.2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6.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5人,代表股份84,74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9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84,154,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67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5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9%。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69人,代表股份61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4,348,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5,0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08%。

1.02选举方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4,322,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2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98,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595 %。

1.03选举方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4,324,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0,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838%。

1.04选举蒋友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4,323,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99,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35%。

1.05选举陈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4,324,0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00,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27%。

1.06选举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4,320,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6,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26%。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4,323,9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00,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658%。

2.02选举黄晓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4,323,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9,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03%。

2.03选举林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4,324,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00,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974%。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金爱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84,32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0,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35%。

3.02 选举郑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84,326,5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2,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862%。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693,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3%;弃权3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00%;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4%;弃权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2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范玥宸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应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上限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公司的总股本数由499,911,232股增加至500,355,082股,故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9,991,123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0,035,508股(含本数)。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鉴于公司近期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130万元对外投资情形,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130万元,即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80,815.69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180,685.69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AIGC及智慧出行领域Chiplet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108,889.30	108,759.30
2	面向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IP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926.38	71,926.38
合计		180,815.69	180,685.69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批准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修订,并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批准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批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批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批准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进行修订,并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 年1月10日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明细
释义		更新了“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末”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修改原因、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修改原因、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更新了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储备现状相关表述,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增加了风险提示“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更新风险提示中相关财务数据至2024年6月末,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根据更新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假设完成发行时间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人员储备、技术储备相关数据至2024年6月末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前言部分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四)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数量、更新了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 2、根据更新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假设完成发行时间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更新了财务数据假设年度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明细、修改原因、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更新了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储备现状相关表述
	(四)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明细,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前言部分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根据更新后的本次发行数量、假设完成发行时间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根据更新后的本次发行数量、假设完成发行时间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更新了财务数据假设年度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人员储备、技术储备现状相关表述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更新了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明细、修改原因、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储备现状相关表述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分析了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80,685.69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0,355,082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35,508股(含本数),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50,390,590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分析以及作出相关承诺。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35,508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以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07.94万元,假设2024年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第三季度持平,则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67.81万元。

6、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减少10%和增加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7、在预测公司2025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限制性股票回购)。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及2025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2024及2025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0,035.51	50,035.51	55,039.06
假设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4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67.81	-53,967.81	-53,96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8	-0.99
假设2: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4年增加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67.81	-59,364.59	-59,36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9	-1.09
假设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4年减少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67.81	-48,571.03	-48,57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7	-0.89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AIGC及智慧出行领域Chipl